**竞 买 须 知**

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对委托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为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障拍卖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特制定本须知：

拍卖标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拥有的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截止至2019年7月15日，债权总额11533363.70元，其中本金9899548.78元，利息152274.70元，孳生息1481540.22元(2019年7月15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对于上述拍卖标的，我公司在此提示风险如下，请竞买人自行把握竞买风险：

1. 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转让给竞买人的贷款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且因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并非贷款债权的原始权利人，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贷款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以至于竞买人受让贷款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1贷款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1.2 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受让人实际接收的贷款债权金额与《贷款债权明细表》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1.3 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被撤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1.4 贷款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执行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1.5 贷款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

1.6 贷款债权权属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不真实等相关情形；

1.7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1.8 贷款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灭失或部分灭失，存在无法向原主从债务人进行追偿的可能性；

1.9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对该贷款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买受人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1.10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委托人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1.11 已诉债权甲方未申请变更执行人，存在执行中止、终结情形，买受人受让后可能无法变更执行申请人的情形。

1.12已诉债权采取的诉讼保全措施可能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未及时续封情形；

委托人对于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买受人自行作出判断，委托人及前手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 根据甲方调查,抵押房地产于2018年1月更换编号为鲁(2018)嘉祥县不动产权第0000258号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原抵押土地证号：嘉国用（2013）第082913174号；原房产证号：嘉祥县房权证嘉字第201304569号和嘉祥县房权证嘉字第201509360号），载明宗地面积为20,69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0931.71平方米。该地上建筑物0001号楼建筑面积1155.94平方米，占地面积346.59平方米，占地面积中222.49平方米未在抵押的宗地范围内，。

1.14相关人王书平、李英学、高新勇未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仅在办理贷款的董事会决议上同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王书平、李英学分别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对账函”，明确“对160800046-2017年(嘉祥)字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高新勇未签字确认。

竞买人应承诺受让债权后将不以任何理由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追索任何责任，自愿承担一切风险。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对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竞买人自行作出判断，拍卖人、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及前手债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竞买人声明并承诺：本人已全面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包括瑕疵），认可本次拍卖会的全部要求，对所拍卖的标的无异议，并承诺按竞买协议及竞买须知要求办理各项事宜。如果违约，由委托方、拍卖公司按照《拍卖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办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